附件1：

**山西省中小企业诚信等级评价方案**

为推进我省中小企业不断提高诚信经营意识，营造优良市场环境,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文件）、民政部等八部门《关于推进行业协会诚信自律建设工作的意见》（民发〔2014〕225号）和中央文明委《关于推进诚信建设制度化的意见》（文明委〔2014〕7号）等规定，结合本会实际，组织开展中小企业诚信等级评价工作。

一、评价范围

山西省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会会员企业。

二、评价目的

诚信是由社会公众给予经济实体的评价的客观反映，是重要的无形资产，是企业生存和可持续发展的基础。诚信度的获得是根据企业的利益相关方给予的评价及媒体的客观报道，进行的客观、公正的综合评价。组织开展中小企业诚信等级评价工作旨在进一步加强企业诚信建设，增强经营风险防控能力，提升诚信企业的知名度，更好地适应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改革，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

三、工作方针

企业诚信等级评价工作遵循政府指导、本会组织、公平公正、褒扬诚信、动态管理的原则，达到促进社会诚信，降低企业交易成本的效果。

四、组织管理

山西省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会成立“中小企业诚信管理委员会”，负责本评价活动的领导工作。本会秘书处具体负责评价活动的组织、实施。

五、评价内容

**（一）评价内容。**本诚信等级评价从财务状况、依法纳税、融资信用、规范经营（质量、环保、商标侵权等）、供应商关系、客户投诉、消费者反映、员工权益、高管守法、社区评价、媒体报道等多个维度，对企业依法诚信经营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并提出诚信度等级。

**（二）评价等级。**企业诚信度评价等级分为3等6级。

1、AAA类等级，分为“AAA+”、“AAA”二个级别；

2、AA类等级，分为“AA+”、“AA”二个级别；

3、A类等级分为“A+”、“A”二个级别。

六、评价程序

中小企业诚信等级评价按照会员申报、材料核实、专业测评、评价公示的程序进行。

1. **会员申报。**符合“申报条件”的会员企业填写《山西省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会会员登记表》，并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复印件、企业法定代表人简历及身份证复印件、生产性企业需提供生产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如企业为特种行业则需提供特种行业许可证复印件)、上年度财务报表和纳税证明、银行资信证明、企业所获得的各类荣誉证书复印件等材料。以上资质材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二）材料核实。**本会委托专业机构或人员对企业申报送材料进行查证核实。内容包括：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真实性；法人代表身份证真实性；企业税务登记证、生产经营许可证及特种行业许可证的真实性；纳税状况；银行的融资记录；与企业相关的上下游企业合作情况；所在社区对企业评价；企业内员工对企业的评价；环保、社保、人力资源等相关部门的评价；社区公益情况评价等。

专业机构主要从工商部门、市场监管、公安司法、纳税、环保、社保、金融等机构，及企业相关上下游企业、企业所在社区、企业员工、相关互联网信用平台查询调查受评单位的诚信表现情况。

**（三）专业测评。**本会组织相关专家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测评机构，对企业申报材料及查证核实情况进行审核、质询、审定，根据诚信等级评价办法确定申报企业诚信评价等级。受评单位根据自身需要可向测评机构申请出具《企业诚信等级评估报告》。

1、下列重大失信行为，如有其中一项的，不予评级：长期恶性拖欠货款（长期不还）；无正当理由的合同违约；拖欠员工工资超过三个月；恶性侵权，发布虚假广告；制造、贩卖假冒伪劣产品；质量欺诈；偷税漏税；法人代表受到公安机关的拘留；法院公布的违法处罚；重大安全事故；重大污染环境。

2、评级时执行下列办法，但不仅仅：

2.1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不能评为A类以上：

(1) 近一年内被税务机关处罚的，不论性质及金额；

(2) 近一年内因安全生产事故造成人员死亡的；

(3) 因产品或服务质量被有关部门处罚未满一年的；

(4) 近一年内高层管理者有违法事件被处罚的；

(5) 近一年内职工有重大刑事犯罪的；

2.2 有2.1内列举情况及下列行为之一者，不能评为AA类以上：

(1) 近一年内有欺骗消费者行为被投诉的；

(2) 近一年内有拖欠职工工资的；

(3) 近一年内有劳资纠纷并有责任的；

(4) 近一年内有合同违约行为的；

2.3 有2.1、2.2内列举情况及下列行为之一者，不能评为AAA级：

(1) 有知识产权侵权责任事件的；

(2) 近三年被国家有关部门认定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3) 近一年内有逾期贷款及欠息的；

(4) 存在环境污染，被相关部门通报在限期内治理未达标的；

(5) 创立不足三周年的。

**（四）评价公示。**

山西省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会通过媒体平台公布中小企业诚信等级评价候选名单，并给诚信企业颁发诚信企业等级证书，建立企业诚信电子档案。

中小企业诚信等级评价活动全年开展，动态评价，每月均可受理企业申报材料。评价活动不收取任何费用，诚信等级证书有效期为一年。

七、评价应用

（一）山西省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会向诚信企业颁发诚信等级证书。

（二）推荐诚信企业到政府相关部门，在政府项目资金申报、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政府评优评先及招商引资等工作中得到采信，优先扶持诚信企业。

（三）推荐诚信企业到金融、商业等市场服务机构，对诚信创建企业给予优惠和便利。

（四）省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会为诚信企业市场宣传、业务拓展、惠企项目申报等提供深度服务。

（五）联合主流媒体宣传诚信企业的经验做法和诚信事迹，展示企业风采，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

八、附则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并由山西省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会负责解释。

 山西省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会

 2020年10月15日